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5,442.50万元,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审议程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69号),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68.04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09.0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58.9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48,668.04
募集资金净额	42,058.99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5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本项目扣除待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和待支付合同款项后,预计节余募集资金5,442.50万元。

根据《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截至2026年6月22日,“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6月22日
调整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①	23,553.25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②	14,139.75万元
待置换银行承兑汇票③	2,648.00万元
待支付合同款项④	2,745.62万元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⑤	1,422.62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⑥=②+③+④	19,533.3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⑦=①+⑤-⑥	5,442.5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在建项目,项目名称,____万元 □新项目,项目名称,____万元 √补流,5,442.50万元 □偿还银行借款,____万元 □其他,具体用途,____万元

注:“待支付合同款项”主要为本项目施工、设备采购等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质保金等,此类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尚未到合同付款节点;“待置换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本项目实施期间,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将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款项,尚未到置换节点;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上述款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为23,553.25万元。截至2026年6月22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4,139.75万元,考虑待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和待支付合同款项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5,442.50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由于本项目启动设计规划时间较早,随着国内行业技术的进步,国产设备的生产效率已和国外进口设备相当,公司通过反复对比选择了性价比更高的国产设备替代了原计划中的部分进口设备,降低了设备成本投入,节约了募集资金。

2、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投入。

3、本项目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铺底流动资金投入较少,项目结项后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4、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截至2026年6月22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422.62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将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442.50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考虑到“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仍有待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和待支付合同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待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和待支付合同款项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完毕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如仍有节余(含理财及利息收入),亦将直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因此,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充实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万丰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万丰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万丰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二村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5日

至2026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2	万丰股份	2026/7/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应事先告知受托人选,受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

股东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9时至17时

登记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二村。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期半天;

3、联系人:卢枫青 联系电话:0575-85668072 传真:0575-85623229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 1-硝基蒽醌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暂缓投资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 本次暂缓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暂缓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预计总投资2.00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该项目于2024年获得环评批复、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于2025年获得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该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签订《连续化装置加工承揽合同》后支付首套设备款项314.47万元,该项目尚未开展土建工程投资。

二、本次对外投资暂缓情况

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涉及硝化工艺,该工艺属于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工艺,硝化企业列入高危细分领域企业。应急管理部下发《关于完善硝化企业安全风险排查重点内容的函》后,进一步强化对硝化装置的安全风险管控,对管式反应器的反应过程及后续处理单元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技术部门会同设备供应商,依据新要求对原硝化装置反应过程及后续处理单元设备配置方案进行全面论证与评估,并开展了多轮技术沟通与设计调整,力求在满足新规范的前提下实现原定产能与技术指标。现阶段调整后装置的设备配置、关键技术指标及单套设备产能目标无法同时达到原定目标。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投资风险,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暂缓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动态及安全技术发展情况,结合自身实际,适时评估是否重启该项目。

2026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投资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暂缓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友好协商,公司已与设备供应商就原《连续化装置加工承揽合同》签订《终止协议》,设备供应商已退还公司支付的设备款项,且本项目尚未开展土建工程投资,本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小。因此,暂缓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人)。

会议由董事长俞杏英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缓投资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88,945,5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6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武汉琦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总经理曹晖先生、财务总监李乃俊先生、董事会秘书苏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2,886,239	99.7972	5,292,000	0.1770	767,350	0.0258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2,631,139	99.7887	5,353,600	0.1791	960,850	0.0322

3.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2,402,239	99.7810	5,595,200	0.1871	948,150	0.0319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9,898,089	99.6973	6,683,850	0.2236	2,363,650	0.0791

5.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1,142,189	99.7389	5,618,000	0.1879	2,185,400	0.0732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2,230,239	99.7769	5,858,950	0.1960	806,400	0.0271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0,064,689	99.7028	6,479,750	0.2167	2,401,150	0.08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354,996,942	97.5147	6,683,850	1.8359	2,363,650	0.6494
5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56,241,042	97.8564	5,618,000	1.5432	2,185,400	0.6004
6	《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57,379,092	98.1690	5,858,950	1.6094	806,400	0.2216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55,163,542	97.5604	6,479,750	1.7799	2,401,150	0.65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表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4、5、6、7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思聪、许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重工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编号:临2026-036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3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应披露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相关事项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针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完成自查自纠,对相关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为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公司正在制定在建工程预估入账操作流程,规范从归集、暂估、估值到转固的全流程管理,强化部门协同与审核。同时,常态化开展薪酬核算合规性自查,全面落实权责发生制,不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二)针对采购管理事项,供应商已完成全部库存威士忌的回购工作。公司高度重视采购管理问题,对现有超市采购业务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完善了《文峰千家惠超市业务管理规范》,严格供应商准入与资质管理,明确岗位权责,健全采购全流程管控。后续将持续优化采购审批流程、强化市场调研、实施库存动态监测,提升商品运营效率与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保障资产安全与经营稳健。

(三)针对投资管理事项,公司已发函至长安信托,要求融资人履行提前回购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取融资人提前归还的本金5,500万元及本期信托利益1,118.76万元,公司将持续督促融资人尽快完成剩余回购义务。同时,公司已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内审人员及业务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开展投资合规专题培训,通过剖析典型违规案例及其法律后果,从认知层面强化关键岗位人员对规范运作的重视。公司还将推进投资业务专项清查,强化投资资金全流程管控,建立健全对外投资合规问责机制。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推进整改措施的逐项落实,切实解决相关问题,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和第9.4.3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编号:临2026-03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2027年6月29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和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312903)中所持有的24,642,935股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6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5778055),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临2023-035)。

根据《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50%、50%。截至2025年6月29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全部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和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689,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6年6月29日届满,根据《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延长一年,即延长至2027年6月29日。在新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新的存续期届满时仍未出售全部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钺、何兰红、顾晏、陈燕飞回避表决。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申请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4、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申请工作,但是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84.27,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1.99,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水平。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申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